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曹銘峯

受 安置人 N112035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姓名年籍詳卷)

N000000-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35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接獲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得悉受安置人N112035於同年7月15日因發燒，體重自7.8公斤降至6.5公斤而急診就醫，經醫師評估有心跳過緩及脫水等症狀，建議住院治療，然為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拒絕而將受安置人帶返家中，嗣受安置人又於家庭福利中心社工陪同下再次入院並住院治療，認受安置人疑似有遭疏忽照顧之情形；N000000-A於就醫期間對於受安置人哭鬧並未理睬，大多交由其同居女友安撫及照顧，然其女友未成年且懷孕中，顯非適當之照顧者。又受安置人之弟疑似遭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虐待及疏忽照顧，業已於同年5月16日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緊急安置迄今，經評估N000000-B親職能力不足，暫不適合照顧受安置人，顯見N000000-B並非合適照顧者。而受安置人安置迄今，N000000-A對於受安置人後續照顧安排，皆表達由N000000-B擔任主要照顧者，鮮少主動致電關懷受安置人近況或參與每月親子會面事宜，對於受安置人未來照顧計畫與親子會面事宜採取消極因應態度；另聲請人於113年1月8日接獲通知，N000000-A於113年1月2日

01 與女性友人疑似吞服安眠藥及飲用農藥，經送往花蓮縣門諾
02 醫院搶救，N000000-A經抽血檢驗有安眠藥物及有機磷中毒
03 (農藥)反應，疑有與女性友人相約自殺疑慮；同年2月經
04 與彰化縣衛生局聯繫得知，N000000-A經身體恢復已自行辦
05 理出院，目前失聯中。綜上，現階段受安置人父母顯不適任
06 擔任教養之責，整體生活動態變動性高及親職功能有待提
07 升，受安置人家替代照顧資源尚待評估與建立，暫無適切親
08 屬替代資源，考量受安置人年幼及全面性發展遲緩，具有穩
09 定早期療育資源挹注之需求，認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為
10 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1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2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14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15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16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7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18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9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20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23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2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號民事裁定
25 為證。依上開報告書所載，可知受安置人目前發展狀況持續
26 進步，惟在口語表達部分進步幅度較慢，須透過引導受安置
27 人練習講話，目前持續協助受安置人進行早期療育復健治療
28 課程；聲請人於113年1月2日接獲通知，N112035-A與女性友
29 人吞服安眠藥及飲用農藥，經送往花蓮門諾醫院搶救，N112
30 035-A抽血檢驗有安眠藥及有機磷中毒，疑似與女性友人相
31 約自殺，後N000000-A身體恢復已自行辦理出院，目前失聯

01 中；N112035-B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評估，N112035-B親職能
02 力尚不足，暫不適宜照顧受安置人，將持續提升N112035-B
03 親職能力以符照顧受安置人之需求；N112035-B每月尚可定
04 期配合會面一次，除112年11月、12月及113年3月因工作緣
05 故，臨時取消親子會面交往，其他月份皆可穩定完成親子會
06 面事宜，並可感受N112035-B對於每月會面重視及關心兒少
07 安置期間適應狀況，受安置人見到N112035-B皆能主動親近
08 及依附關係親密，會面結束時亦會出現分離情緒，惟N11203
09 5-B對於本身實際工作及居住狀況有所保留及隱匿之虞，現
10 階段個人生活動態尚不穩定及居住變動性高；綜上，現階段
11 受安置人父母不適任擔任教養之責，整體生活動態變動性高
12 及親職功能有待提升，受安置人家替代照顧資源尚待評估與
13 建立，暫無適切親屬替代資源，考量受安置人年幼及全面性
14 發展遲緩，具有穩定早期療育資源挹注之需求，為維護兒少
15 權益，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情。又聲請人代理人到
16 庭表示受安置人目前狀況穩定，目前僅有N000000-B探視受
17 安置人，而N000000-A失聯中，再因N000000-B居住於高雄，
18 後續會依跨轄分工原則請高雄市幫忙評估，討論後續如何處
19 理，若N000000-B還是無法自己扶養，才會考慮是否出養受
20 安置人。本院審酌上情，並參之N112035-A、N112035-B經通
21 知未到庭及渠等之現況，且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辨識危
22 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危
23 險之虞，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為有必要，於法有據，應
24 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3 書記官 周儀婷